

ICS 65.020.30

CCS B 43

团 体 标 准

T/CIQA XXX—2026

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生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ntibiotic-free poultry production (chickens)
us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出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投入品	2
5 生物安全	3
6 场址与设施	3
7 管理要求	4
8 饲喂方法	4
9 蛋品	4
10 屠宰加工	5
11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5
12 包装、运输和贮存	6
13 质量追溯	6
附 录 A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中药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1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无抗养殖技术协会、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长春海关技术中心、吉林康发无抗生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农业大学、长春市畜牧总站、续生堂科技发展（吉林）有限公司、珲春市畜牧站、敦化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延边州畜牧总站、永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龙井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现代无抗畜产品产业研究院、长春市畜禽无抗产业协会、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吉林双丰牧业有限公司、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安县动物检疫疫控中心、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松原市宁江区畜牧站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杜运升、邵洪泽、赵巍巍、杜欣诺、孙喆、贺承光、解殿玉、徐洪彦、赵立峰、杨鹏、杨彩红、张魁、王国岩、张家富、张喜路、刘明明、杨舒贻、杜佳励、杜雁枫、张立世、姚纪元、王准、杜彦辉、杜彦波、王利、赵恩双、张秀峰、肖大鹏、孙娜、王洪君、李文东。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引 言

随着公众对安全、绿色、高品质畜禽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畜牧业中抗生素滥用所引发的耐药性问题及畜禽产品药物残留等现象，已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中草药在预防和控制动物疾病方面作用显著，成为替代抗生素的重要手段。201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第1773号公告，制定《饲料原料目录》，该目录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饲料原料目录》明确了118种具有药食同源特性的天然植物可作为饲料原料使用，并于同年将天然植物粗提物纳入饲料原料范畴，从而有力促进了我国天然植物饲料原料产品的开发与利用。2026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82号公告，对《饲料原料目录》进行了增补和修订。为规范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禽养殖的全过程，保障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升其品质，并推动畜禽养殖向绿色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同时充分发挥中草药在提高家禽免疫力及替代抗生素预防疾病方面的技术优势，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通过明确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禽生产的全流程技术要求，为猪牛羊鹿的无抗生素养殖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旨在推动中草药无抗生素养殖技术的广泛应用，最终实现生态环保与产品安全优质的总体目标。

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的投入品、生物安全、场址与设施、管理要求、饲喂方法、蛋品、屠宰加工、检测、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追溯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草药无抗家禽及其产品的生产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这是正确的引导语！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674 鲜蛋储运包装塑料包装件的运输、储存、管理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9424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
- GB/T 19478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
- GB/T 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运输包装
- GB/T 28640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 GB/T 28843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 GB 3165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噻唑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 31658.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8.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7029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 GB/T 39438 包装鸡蛋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GB/T 40465 畜禽肉追溯要求

- GB/T 41441.1 规模化畜禽良好生产环境 第一部分：畜禽场地要求
- GB/T 41441.2 规模化畜禽良好生产环境 第二部分：畜禽舍技术要求
- NY/T 33 鸡饲养标准
- NY/T 1569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
-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 NY/T 2666 标准化养殖场 肉鸡
-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 NY/T 3817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格 蛋与蛋制品
- NY/T 3895 规模化养鸡场机械装备配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草药无抗生产 antibiotic-free production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应用列入《饲料原料目录》的中草药，提高免疫力、预防疾病、提升产品品质，生产安全优质的无抗生素残留产品。

3.2

无抗家禽 antibiotic-free poultry

在养殖过程中不使用抗生素（包括抗生素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等）进行疾病预防或促生长的家禽。

3.3

无抗养殖 antibiotic-free farming

在禽畜养殖过程中，不使用抗生素、激素、精神药品等药物，通过优化养殖环境、改善饲料营养、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等方式，实现动物健康生长的养殖模式。

3.4

中草药组方 traditional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formulation

根据中医理论和临床经验，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草药按一定原则和比例进行搭配组合，形成具有特定治疗功效的方剂。

3.5

组方配制 formula preparation

根据不同家禽种类的不同生长阶段需求，设计相应组方，可制成粉碎散剂、提取煎剂、发酵制剂等不同剂型。

4 投入品

4.1 饲料

应符合 GB 13078 规定。

4.2 饮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3 中草药原料

应为列入《饲料原料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且应符合 GB/T 19424 规定。

4.4 组方配制

应按照 4.3 规定的原料，根据家禽不同种类、不同生长阶段需求，按中草药组方配伍炮制，制成所需的剂型。

5 生物安全

5.1 防疫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T 39915 的规定。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程无抗”的原则，以中草药预防为核心，结合疫苗接种、环境消毒、生物安全防控等措施，构建疫病防控体系，减少疫病发生，杜绝依赖抗生素防控疫病。

5.2 防控措施

5.2.1 应建立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隔离区：生产区、生活区、废弃物处理区，外来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杀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5.2.2 应定期对养殖环境、设施设备、饲料、饮水等进行消毒，消毒药剂选用无残留、对家禽无害的消毒剂（如过氧乙酸、生石灰、紫外线等），消毒频率根据养殖场景调整，疫病高发期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5.2.3 应严禁从疫区引进种畜禽、饲料及相关物品，引进的种禽、饲料经检疫、检测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养殖过程中，严禁与其他畜禽混养，避免交叉感染。

5.2.4 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规定；病死家禽按农医发〔2017〕25 号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出售，防止疫病传播。

5.3 疫苗接种

5.3.1 应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及家禽品种，制定免疫计划并有效执行；疫苗接种后，密切观察家禽的反应，出现异常及时处理。

5.3.2 疫苗接种过程应严格执行无菌操作，避免接种器具污染，接种器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灭菌，防止交叉感染。

5.3.3 应建立疫苗接种档案，记录信息：疫苗名称、接种时间、接种剂量、接种家禽数量及接种人员等信息。

5.4 疫病监测与处置

5.4.1 应建立疫病监测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家禽进行疫病监测，重点监测常见传染病，如：新城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规模化养殖场每月监测 1 次，小型养殖场（户）每季度监测 1 次。

5.4.2 发现疑似疫病病例时，应立即将病禽隔离，限制病禽移动，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同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诊断；确诊为传染病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采取隔离、消毒、扑杀等措施，防止疫病扩散蔓延。

5.4.3 疾病处置：应选用中草药组方替代抗生素进行预防性给药；仅在病禽重症患病且经兽医诊断必须使用抗生素时，隔离处理，不再进入无抗养殖区，不作为无抗产品上市。

6 场址与设施

6.1 选址及布局

蛋鸡场应符合 GB/T 41441.1、GB/T 41441.2、NY/T 2664 的规定。

肉鸡场应符合 GB/T 41441.1、GB/T 41441.2、NY/T 2666 的规定。

6.2 设施设备

蛋鸡场应符合 NY/T 3895 的规定

肉鸡场应符合 GB/T 19664、NY/T 3895 的规定。

7 管理要求

应符合 NY/T 1569 的规定。

8 饲喂方法

8.1 基础饲料

饲料营养应符合 NY/T 33 规定。

8.2 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8.2.1 不同阶段的蛋鸡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不同生长阶段的蛋鸡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8 周内（育雏期）	麦冬、刺五加、绞股蓝、女贞子、党参、甘草等	散剂 2 kg/T 饲料或煎剂饮水量 0.5 %
9 周~13 周（育成期）	苍术、厚朴、甘草、当归、党参等	散剂 1 kg/T 饲料或煎剂饮水量 0.3 %
13 周至产蛋前（预产阶段）	升麻、葛根、当归、白术、白芍、甘草、杜仲等	散剂 2 kg/T 饲料或煎剂饮水量 0.5 %
产蛋期（长期添加至淘汰）	山楂、益母草、大枣、黄芪、党参、当归、莱菔子等	散剂 1 kg/T 饲料或煎剂饮水量 0.3 %

8.2.2 不同阶段的肉鸡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不同生长阶段的肉鸡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2 周内（雏鸡阶段）	苍术、白术、白芍、当归、甘草、厚朴等	散剂（1~1.5）kg/T 饲料或煎剂饮水量 0.3 %
3 周~6 周（中鸡阶段）	蒲公英、鱼腥草、金银花、黄芪、升麻等	散剂（1~1.5）kg/T 饲料或煎剂饮水量 0.3 %
7 周至出栏（大鸡阶段）	麦冬、刺五加、绞股蓝、女贞子、党参、甘草等	散剂（0.5~1.5）kg/T 饲料或煎剂饮水量 0.2 %

9 蛋品

9.1 收集

应每天定时收集。

9.2 分拣

应按重量分拣自动归集。

9.3 分装

应按照 GB/T 39438 的规定执行。

9.4 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药物残留检测应符合 GB 31658.1、GB 31658.17、GB 31658.22 的规定。

经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有资质的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10 屠宰加工

10.1 入厂验收

进厂须持县级及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合格证明，应提供符合 NY/T 3445 规定的养殖档案、中草药组方使用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核对无抗专用电子芯片档案信息。

动物福利应符合 GB/T 42304 的规定。

10.2 工艺流程

无抗家禽应实施专车、专道、专序、专机、专标识、专记录管控，确保专线屠宰，实现全程可追溯、可区分、可管控。

屠宰卫生应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

屠宰操作应符合 GB/T 19478 的规定。

10.3 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药物残留检测应符合 GB 31658.1、GB 31658.17、GB 31658.22 的规定。

经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有资质的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10.4 分割和收集

整只鸡应核对肉鸡无抗养殖专用电子脚环芯片档案信息，确保芯片与养殖、屠宰档案信息一致。

分割加工后应收集相同部位，核对肉鸡无抗养殖专用电子脚环芯片档案信息，确保芯片与养殖、屠宰档案信息一致。

11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11.1 标志

检验合格标识：应符合 GB 7718 规定，参见附录 A.1~A.2。

追溯码：包装上专用标识二维码，信息包括：养殖源头、中草药组方使用记录、检测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参见附录 A.3~A.4。

11.2 标签

11.2.1 标签应清晰标注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明确标注“无抗 X 肉、无抗 X 蛋”）、品种、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净含量等，参见附录 A.5~A.6。

注：X 为鸡。

11.2.2 预包装禽肉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11.2.3 运输包装的收发货标志和图示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6388 的规定，须标识“温度极限”。

11.3 随行文件

随行文件须随产品同步流转，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a) 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应附 9.4 或 10.3 检测报告；

- b) 运输监控记录, 应符合 GB/T 28640 和 GB 8674 的规定;
- c) 产品无抗认证证书。

12 包装、运输和贮存

12.1 包装

禽蛋应符合 GB 8674 的规定。

禽肉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4456 的规定, 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运输包装应满足 GB 20799 的规定。

12.2 运输

禽肉应符合 GB/T 28640、GB 31605 的规定。

鲜蛋应符合 GB 8674、GB 31605 的规定

13 质量追溯

追溯信息记录要求应符合 GB/T 37029 的规定。溯码应印于包装之上的专属标识二维码, 涵盖信息包括: 养殖源头信息、中草药组方使用全记录、各项检测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

禽蛋的追溯, 应符合 NY/T 3817 的规定。

禽肉的追溯, 应符合 GB/T 40465 的规定。

冷链物流的追溯管理工作, 应符合 GB/T 28843 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检验合格标识、追溯码、无抗标签

A.1 鸡蛋检验合格标识

.....

A.2 鸡肉检验合格标识

.....

A.3 鸡蛋追溯码

.....

A.4 鸡肉追溯码

.....

A.5 鸡蛋无抗标签

.....

A.6 鸡肉无抗标签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2905—2019 条码术语
 - [2] GB 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
 - [3] GB/T 25171—2023 畜禽养殖环境与废弃物管理术语
 - [4] GB/T 17237—2026 畜禽屠宰加工通用技术要求
 - [5]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 [6] GB/T 38574—2020 食品追溯二维码通用技术要求
 - [7] GB/T 40454—2021 家禽孵化良好生产规范
 - [8] GB/T 40204—2021 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 [9] GB/T 40467—2021 畜禽肉品检测 仅红外法通则
 - [10] GB/1 40837—2021 畜禽饲料安全评价 蛋鸡饲养试验技术规程
 - [11] GB/T 40942—2021 畜禽饲料安全评价 肉鸡饲养试验技术规程
 - [12] GB/T 41550—2022 畜禽屠宰脱毛剂使用规范
 - [13] GB/T 43265—2023 进口冷链食品追溯 追溯系统数据元
 - [14] NY/T 823—2020 家畜生产性能名称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 [15] NY/T 3383—2020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 [16] NY/T 4438—2023 畜禽肉中 9 种生物胺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17] NY/T 4444—2023 畜禽屠宰加工设备 术语
 - [18] SN/T 2983.1—2011 供港畜禽产地全程 RFID 溯源规程
-